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2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旗龍

上列聲請人因偽造貨幣等案件，聲請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2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面額壹仟元新臺幣偽鈔貳張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吳旗龍涉犯行使偽造通用貨幣等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1472號判決判處無罪確定。扣案之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元偽鈔2張，依刑法第200條規定為專科沒收之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第200條之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又偽造、變造之通用貨幣、紙幣、銀行券，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及前條之器械原料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第20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吳旗龍涉犯行使偽造通用貨幣等案件，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1472號判決判處無罪確定，有上開法院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。而該案扣案之面額1000元新臺幣2張屬偽造乙節，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1月5日刑鑑字第1117033501號鑑定書在卷可佐，足認上開扣案物確屬偽造之通用貨幣無訛，依刑法第200條之規定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宣告沒收，是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第200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